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石油工程学院红色先锋践行社章程

第一条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石油工程学院红色先锋践行社是由石油工程学院党委领导、学院团委指导的学生党员实践性组织。

第二条 红色先锋践行社由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和入党积极分子组成。

第三条 红色先锋践行社以“倡导时代新风，彰显党员风采”为宗旨，以“红色先锋，青春领航”为己任，其基本任务为：

1. 组织学生党员学习和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；
2. 组织学生党员开展重走红色足迹、缅怀革命先烈、回顾卓绝战役、探寻红色地标、寻访英雄模范等红色主题学习实践活动，引导学生党员发扬红色精神，传承红色基因，接续红色征程；
3. 指导学院各学生党支部开展党员学习教育、实践等活动；
4. 加强本组织内部党员的学习和教育，提升内部党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素养；
5. 听取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的建议和意见，并向学院党委、团委反馈，提升学生党员的集体意识和为人民服务的觉悟；
6. 完成学院党委、团委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申请加入红色先锋践行社的成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取得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籍的石油工程学院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和入党积极分子，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，无受党内处分及学校处分情况；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先进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

热爱社会主义，有优良的专业知识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；

3. 承认本组织章程，服从本组织内部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红色先锋践行社成员加入程序：

1. 申请人提交加入本组织申请书；
2. 学院团委组织审查及面试，提出拟任用名单并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申请人加入红色先锋践行社。

第六条 红色先锋践行社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本组织主席团及各部门成员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参加本组织开展的各类学习教育活动、实践活动，接受组织内部开展的党务工作培训和党史学习教育；
3. 对本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4. 向本组织推荐优秀成员。

第七条 红色先锋践行社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；
2. 遵守本组织的章程，执行本组织的决议，完成本组织的基本任务；
3. 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4. 完成本组织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第八条 因故长期不能正常参与相关工作或主动申请退出本组织的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经本组织主席团讨论后报学院团委审批备案；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，经主席团表决并报学院团委审批后予以除名。

第九条 本章程由石油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